

文水县民政局文件

文民发[2022]2号

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养老服务场所、儿童福利机构安全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民政领域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我县养老场所安全生产工作。现转发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养老服务场所、儿童福利机构安全工作的通知》吕民函【2021】83号文件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吕梁市民政局

吕民函〔2021〕83号

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养老服务场所、 儿童福利机构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我市养老服务场所、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工作。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安办发〔2021〕106号）、《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〈2021年对设区市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食安办函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1〕1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

（一）加强消防安全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防控措施。其中要重点排查老年人卧床吸烟、机构内电器违规使用、占堵疏散通道、损坏消防设施和电动车充电安全等隐患问题。

(二)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。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要联合消防、宣传等部门在养老服务场所、儿童福利机构，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在重点时段、重大活动期间，及时进行火灾风险提示，走进机构，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演练，确保机构工作人员能够熟练运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。

(三) 做好重要节点防范。在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，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要按照当地统一部署，提高火灾防范等级，严格落实安保措施，强化应急救援力量。

二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

(一) 严格疫情防控措施。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要持续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杜绝麻痹心理、懈怠思想，坚持做实精准防控，主动做好联防联控。

(二) 强化安全底线思维。养老服务场所、儿童福利机构要从严从紧抓好入院探视流程，严格落实测体温、行程码、亮绿码、戴口罩等措施，机构内部要做好通风、消杀等工作，并严格要求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疫苗接种工作，做到应接尽接。

(三) 落实防疫物资储备。养老服务机构要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疫情防控预判，随时关注疫情防控等级变化，提早采购储备疫情防控物资。

三、着力抓好食品安全工作

(一) 促进食品安全责任落地。养老服务场所、儿童福利机构要进一步落实机构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明确专职食品安全员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责任，确

保安全可控。

(二) 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。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要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工作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检查形式，开展执法检查活动，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限时整改，确保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无事故。



2021年12月20日